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在会议上做了相关说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终发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姜宏青女士、李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有效地运用自有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2亿元人民币，通过委托银行向山东中汇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城市”）提供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自委托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12个月，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利率为年利率5%。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汇城市提供委托贷款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人士签署委托贷款相关的协议、合同，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委托贷款的具体实施。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